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 7470

電子信箱：18101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90018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00181561_Attach01.docx、10900181561_Attach02.doc)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一案，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09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鼓勵並推薦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踴躍送件，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特訂定旨揭評選計畫。
- 三、請欲報名者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紙本一式2份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務處訓育組林沛蓁組長收(33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桃園市109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寄至trainteach@twjh.tyc.edu.tw。
- 四、旨揭評選實施計畫及推薦表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 (<https://www.tyc.edu.tw/home.jsp>)



id=6&parentpath=0,5) 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府文化局

副本：



裝

訂

線

